

1-1、專線電路出租服務資費



資費表 (內含營業稅5%)

單位：元

項目	收費標準						
	T1	E1	10BaseT	T3		100BaseT	
1.專線電路月租費 (全段)	12,600	12,600	49,000	承租電路兩端總距離*	月租費	承租電路兩端間總距離	月租費
				2.5KM (含) 以下	36,000	2.5KM (含) 以下	43,200
				2.5~5KM (含)	54,000	2.5~5KM (含)	64,800
				5~12.5KM (含)	84,600	5~12.5KM (含)	101,520
				12.5~22.5KM (含)	180,000	12.5~22.5KM (含)	226,800
				22.5~32.5KM (含)	324,000	22.5~32.5KM (含)	388,800
				>32.5KM	450,000	>32.5KM	540,000
2.數據機月租費 (每具)	500	500	3,000	6,000		6,000	
3.臨時月租費	臨時租用本項業務月租費，每日以全月十五分之一計收						
4.接線費—電路	10,000	15,000	17,000	26,250		32,000	
—數據機	4,000	5,000	5,100	5,250		5,500	
5.異動費—電路	10,000	15,000	17,000	26,250		32,000	
—數據機	4,000	5,000	5,100	5,250		5,500	
6.月租費優惠方案	1. 用戶租用本業務，租用期間超過一年者，自第二年起電路月租費按九折計收，租用超過兩年者，自第三年起電路月租費按八五折計收，租用期間超過三年者，自第四年起電路月租費按八折計收。 2. 同一用戶租用兩路電路者，電路月租費再按九五折計收；租用三路電路者，電路月租費再按九折計收；租用四路以上者，電路租費再按八五折計收。						
7.備註*	1. 所謂之承租電路兩端，可能有以下兩種情況： a. 兩端光節點間。 b. 頭端與光節點間。 2. 用戶應於月初時繳交當月租金。 3. 用戶自備數據機者，免繳數據機月租費。 4. 各種電路均以每端、數據機 (FOT或FOM) 以每具計費。						

北桃園有線電視
股份有限公司

1-2、光纖出租服務資費表

資費表（內含營業稅5%）

單位：元

項目	收費標準
1.月租費	每芯每百公尺1,620元
2.臨時租用費	臨時租用月租費按一般租用加倍計收，並按日計算，即每日以一般租用全月租費之十五分之一計收。
3.電路承租業者自備終端設備障礙檢查費	每次1,500元（用戶申告障礙，經本公司現場查明係用戶自備終端設備障礙時，得收取障礙檢查費）
4.接線費	每芯每端25,500元（用戶同時承租兩芯以上，其第二芯以後每芯每端8,000元）
5.異動費	每芯每端23,000元（用戶同時承租兩芯以上之異動費，其第二芯以後每芯每端8,000元）
6.月租費優惠方案	<p>1.用戶租用本業務，租用期間超過一年者，自第二年起電路月租費按九折計收，租用超過兩年者，自第三年起電路月租費按八五折計收，租用期間超過三年者，自第四年起電路月租費按八折計收。</p> <p>2.用戶租用三芯光纖者電路月租費按九五折計收；租用四芯光纖者，電路月租費按九折計收；租用五芯光纖以上者電路月租費再按八五折計收。</p>



1-3、HFC頻寬出租服務資費表

資費表（內含營業稅5%）

單位：元

項目	收費標準
1. 每光節點用戶分接器以上月租費	上行頻寬月租費：6,200元／1MHz，不足1MHz者以1MHz計收。 下行頻寬月租費：800元／1MHz，不足1MHz者以1MHz計收。
2. 每光節點用戶分接器以下每月維護費（收取對象為承租之一、二類電信業者）	單向網路：30元／訂戶，不足870元以870元計收。 雙向網路：60元／訂戶，不足1,740元以1,740元計收。
3. 接線費	每光節點8,000元（一次租用十個光節點時，第十個光節點起每光節點4,000元）
4. 異動費	每光節點7,200元（一次租用十個光節點時，第十個光節點起每光節點4,000元）
5. 電路承租業者自備終端設備障礙檢查費	每光節點1,500元（電路承租業者申告障礙，經本公司現場查明係用戶自備終端設備障礙時，得收取障礙檢查費）
6. 月租費優惠方案	1. 電路承租業者租用本業務，租用期間超過一年者，自第二年起電路月租費按九折計收，租用超過兩年者，自第三年起電路月租費按八五折計收，租用期間超過三年者，自第四年起月電路月租費按八折計收。2. 電路承租業者租用三單位頻寬者(上行與下行合計)，電路月租費再按九五折計收；租用四單位頻寬者(上行與下行合計)，電路月租費再按九折計收；租用五單位頻寬者(上行與下行合計)，電路月租費再按八五折計收；租用六單位頻寬以上者(上行與下行合計)，電路月租費再按八折計收。
7. 備註	1. 用戶月租費應於月初時繳交。 2. 訂戶：承租本服務之第一、二類電信業者之客戶。 3. 異動之情況為當承租之一、二類電信業者認為承租之光節點區域缺少商機或擬改變提供服務之經營區域，而承租其他光節點時，本公司以異動辦理之。